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1862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莊瑞雄等 16 人，鑑於現行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係基於公務人員行使處罰犯罪之職務，應合乎比例原則之正當性。目前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僅規範濫用職權逮捕、羈押、濫訴或強暴脅迫，未對行使搜索及偵查之逾越比例原則行為進行處分，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落實民主法治國家之發展穩健，公務人員行使職權應符合正當性及比例原則，以保障國人人權權益，乃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

公務人員行使職權，應遵照上述原則，凡辦理調查、偵查、搜索、追訴或處罰犯罪之職務，應告知行為之定義，及行使對象之權益，違反者應予以處分。為補充原條文之不足，爰修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

提案人：蔡易餘	莊瑞雄			
連署人：蔡適應	李應元	張宏陸	周春米	黃秀芳
	林俊憲	吳思瑤	徐國勇	鄭運鵬
	鄭寶清	許智傑	羅致政	蘇治芬
				Kolas Yotaka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二十五條 <u>辦理調查、偵查、搜索、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一、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p> <p>二、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或以不正利益為交換取供者。</p> <p>三、<u>相關犯罪行為以教唆、引誘方式引發他人犯罪，藉此發動偵查、強制處分者。</u></p> <p><u>前項相關犯罪行為細則，由內政部另訂定之。</u></p> <p>四、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p> <p>五、<u>行使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搜索時，被搜索人係經誘使或迫使簽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相關文書者，或搜索保護法益逾越比例原則者。</u></p> <p><u>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p> <p>二、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p> <p>三、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為落實民主法治國家之發展穩健，公務人員行使職權應符合正當性及比例原則，以保障人權權益，乃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p> <p>公務人員行使職權，應遵照上述原則，凡辦理調查、偵查、搜索、追訴或處罰犯罪之職務，應告知行為之定義，及行使對象之權益，違反者應予以處分。為補充原條文之不足，爰修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p>